

股票简称：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446 公告编号：2012—012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时，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剑先生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119,975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4 %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表决情况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了《关于制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 119,975,1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2、审议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119,975,1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(二) 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全部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彭文文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- 3、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